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现就此公告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 合作的主要模式

1.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所”）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银行”）在第一阶段的合作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非直接授信），主要针对小微企业主、消费分期市场开展“助贷”业务；

2. 阳泉银行委托联金所利用其业务拓展、成本控制等优势来拓展、筛选优质借款客户，严格审查借款申请人的身份及资信状况、第一还款来源、借款用途等信息的真实性，并将符合要求的借款客户推荐给阳泉银行，从中收取一定比例的中介服务费；

3. 联金所负责借款申请人的开发、推介、借款的回收及日常管理；并受借款申请人的委托，代其向阳泉商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借款资料及信息，在整个过程中协助借款申请人办理各项手续；

4. 阳泉银行按照信贷业务流程对联金所推荐的借款客户进行审核，并对符合其要求的客户发放贷款，拓展其贷款业务，广泛地为小微企业客户群及企业主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 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金所作为借款客户与银行之间的桥梁，为阳泉银行提供业务拓展、贷后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等外包服务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和资

源优势，实现公司与金融系统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阳泉银行与联金所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 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 备查文件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